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九十八條之一附件三十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規定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魚 種	處 理 方 式	轉 換 係 數
大目鮪	去鰓、內臟(GG)	1.14
	去頭、內臟(DR)	1.23
黃鰭鮪	去鰓、內臟(GG)	1.11
	去頭、內臟(DR)	1.23
劍旗魚	去鰓、內臟(GG)	1.14
	去頭、內臟(DR)	1.21
黑皮旗魚	去頭、內臟(DR)	1.15
紅肉旗魚	去頭、內臟(DR)	1.26
黑鮪	去鰓、內臟(GG)	1.16
鯊魚	去頭、內臟(DR)	1.54
	去頭、內臟、肚	2.40